

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通过邮件或通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其中董事刘元成先生、独立董事赵国庆先生、郑敬辉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学新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的战略规划与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提高公司产品全球市场供应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通过在韩国新设全资子公司 Daishin Co., Ltd.（待核准）对控股子公司株式会社中瑞韩国增资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最终增资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授权人员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①结合中瑞韩国经营状况和实际资金需求决定分批增资的金额与进度；②根据项目实际确定及调整投资路径，设立、维护各级实施主体；③办理国内的境外投资相关手续和韩国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程序；④为实施和完成本次投资之目的而签署、签订、履行各类合同、协议或文件；⑤为实施和完成本次投资应当采取的其他行动。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3 日